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刊發聯合公佈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12%。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止期間，豁免中建科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配售及／或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方可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進一步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延長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豁免中建科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內容有關向德意志銀行及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待售股份，以恢復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買賣協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包括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方為完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各方並未達成任何條件。按現行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中建電訊之股東特別大會。當該項交易於中建電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其他條件。因此，買賣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以前完成。再者，德意志銀行需要時間以尋找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的第三方投資者。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須就第三方投資者的身份及每位第三方投資者各自所購買的第二批待售股份的數目另行作出公佈。故此，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以完成買賣協議方可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進一步申請延長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豁免中建科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出售待售股份須待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終止」一段所詳述的若干事項於完成前發生，則買賣協議或會失效。彼等於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將合理地盡力通過配售或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確保中建科技股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